

情爱泡泡

qing ai paop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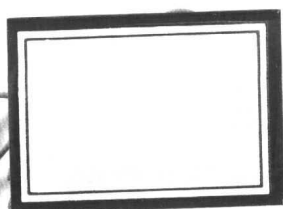


新 宇 著

有些失去是注定的，
有些缘分是永远也不会有结果的，
究竟是什么原因，
爱，

总在不经意间离我们而去。

情爱



qing ai paopao



新 宇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爱泡泡

新宇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5360-4122-5

I. 情 ...

II. 新 ...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765 号

责任编辑: 李 谓

技术编辑: 易 平

封面设计: 王惠敏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番禺官桥彩印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7.25 1 插页

字 数 16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122-5/I·3328

定 价 1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题 记

为了勇敢而真诚的生活

QINGAI PAOPAO



目 录



- | | | |
|----|--------------|-----|
| 1 | I AM SAILING | 1 |
| 2 | 非洲吧 | 10 |
| 3 | 周末不在宿舍 | 20 |
| 4 | 大学必做的三件事 | 32 |
| 5 | 初夜 | 46 |
| 6 | 彼岸 | 57 |
| 7 | 云山奇遇 | 70 |
| 8 | 极乐世界 | 87 |
| 9 | 都市迷情 | 105 |
| 10 | 农民出租屋 | 118 |
| 11 | 兼职 | 132 |
| 12 | 灵异体验 | 147 |
| 13 | 高兴就来难过就走 | 161 |
| 14 | 不插电之夜 | 176 |
| 15 | 世纪之交 | 186 |
| 16 | 第一百零一次分手 | 198 |
| 17 | 出游 | 218 |
| 18 | 结局 | 228 |

1. I AM SAILING

2001 年的一个秋日黄昏，我乘坐 14 路车在 C 城蜿蜒的内环路上缓缓前行，一边欣赏着这座现代化城市继往开来的景象，一边吸吮着一盒香满楼牛奶。满车的人一副大劫之后的颓相，明显跟不上城市运作的节奏。车外建设地铁三号线的外省民工在金色的暮光中捶捶打打。

一个无神的假日黄昏。

车经过先进路的时候，不知谁突然喊起来：“火灾！”大家顺着声音的方向望去，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太太正睁着突兀的眼睛，大家顺着她的眼睛望去，一座半新不旧的高楼正冒着烟，浓烟滚滚，就像一个运作得正欢、生意亨通的饮食店。“火灾！”“火灾！”“着火了！”大家七嘴八舌地叫起来。几个十几岁的小孩子像在看烟花般兴奋。老太太眉开眼笑，脸上的皱纹像一条条河流突然解冻，汨汨地流向嘴角：“唉！电线也着火了！”“救火车来了，来不及咯！”老太太幸灾乐祸地在车窗里外探头探脑。

我突然一阵尿急。

一片慌乱中，我逃下了车，在离火灾不远处的一个被人忽略的角落酣畅淋漓地释放自己。一阵类似于性快感的眩晕席卷而来，我全身掠过了一阵鸡皮疙瘩……

这种被众人忽视的感觉是很美妙的。22岁的我喜欢游离于别人的眼光之外，就像在凤凰村的公寓里关上了单元间的房门，一个人可以裸体行走、躺卧、抽烟喝酒、看报听歌。

我喜欢凤凰村这样的自然村。这里安安静静，没有太多工业化的痕迹，小国寡民，安居乐业。这样的安静让我觉得内心安稳，我深信这里才有文化的纯粹和积淀。喧嚣与浮躁是费人精力的，尤其对我，一个涉世之初的男青年来说，要在C城这种“一年一小变”的环境中建立对自己文化的自信心和拿捏度，尤其不易。

C城太乱了，作为改革开放的南大门，她始终处于变动之中。在变动之中，“走鬼”、“流莺”等新词层出不穷，见证着肮脏环境中寄生虫繁殖力的强大。如果说这也是C城文化的外延，那么这种文化是我年轻的生命所不能承受的。这直接导致了我走在人流中魂不守舍，我曾经为此换过几副眼镜，可还是没用，瞳孔无法聚焦。在试用了行为疗法和意义疗法失败后，我干脆自暴自弃，于是就成了朋友们现在看到的这副模样，“懒散”乃至“涣散”。

刚才的火灾就像是C城一天节目表中的一个小品，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真相，只是为人们提供一种茶余饭后的谈资，观众所表现出的不严肃就像在星海音乐厅听到的乱鼓掌

一样，让我无所适从。久而久之，这种不适演化为恐惧。我对恐惧的应激性反应就是上厕所。排泄的快感分散了我的精力，让我放松。

如是因，如是果。佛说。

要是木子在的话，我可以在与木子做爱之中找到安宁。木子死后，我只能寻求另一种排泄，也不管这种排泄是多么原始和不可靠。木子死后，做爱失去了意义，显得与排便一样的原始和不可靠。两相比较，我宁可选择排便。

要是不去非洲吧，或许我也不会觉得需要安宁。

要是不上大学，或许我不会去非洲吧。

要是不经过黑色七月的苦读，或许我不会考上大学。

要是不做那个有关肉体的梦，或许我不会坚持苦读。

.....

是呵，是呵，“要是”、“要是”！要是一切没有发生，那该多好！我就不至于成为一个患有城市恐惧症的记者。工作不到三个月，人缘极好的社科部主任已经对我的懒散表现出初步的不满，朋友们也劝我改行，甚至有人提议我从事自由职业。这让我极为沮丧。

一想到这点，我的肝脏就隐隐发痛。

在C城的公交车里一路颠簸，我总算回到了凤凰村，19巷301。夜色已吞没了村庄。

我在我的农民出租屋里点燃了一支从路边小贩处买来的印度香，开了一瓶“青岛2000”，关了灯坐在夜里。记忆像大海一样汹涌而来，穿越了村落里稀稀落落的碗筷盆盘的

撞击声和小孩子飞奔来去时兴奋的呼啸。我睁大了瞳孔，在往事的航行中奋力把舵。

1997年金色的秋天，我考取了南国的这所著名高校。大学校园位于C城的市郊，绿树成荫，莺飞草长，是个学习的好地方。

然而我对学习开始失去了兴趣。如果说十年寒窗的动机是为了考上大学，那么考上大学之后我却再也找不到学习的动机。大学教育的枯燥乏味鼓起了我逃课的勇气，也滋长了我睡懒觉的惰性。我终日无所事事，吊儿郎当，一下子变了一个人。其实，这也是我的一个目标。这目标源来已久。

这里有必要谈一谈我的背景。从幼儿教育到高中毕业，努力学习是我生活中一个约定俗成的惯性，我必须在长辈软硬兼施的鞭策和良心良知的督促下马不停蹄。诸如“梅花香自苦寒来”、“别人流一滴血，你要流二滴血”、“万里长征第一步”是让我持续兴奋的座右铭。有一次两个女生恶作剧地在我晚自习的时候把我脱在地上的“白力士”球鞋塞在我的书包里，我浑然不觉，赤着脚回到家里，打开书包发现一对鞋，第二天还拿回学校交公。这一“好人好事”曾一度在我就读的中学里引起轰动。

然而更引起轰动的是我以全镇第一的成绩考上了重点高中。而那两个捉弄我的姑娘由于早恋，被社会上的小青年分别搞大了肚子，先后被学校勒令退学。我在城里读高中的时

候，有一次回家看游神赛会，遇见其中一个，她的孩子已经会走路了。她看到我依然哈哈大笑，大概是因为我依然“一脸祖国花朵的嫩相”吧。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是我寒窗生涯的纯粹性。

而这纯粹性中又包孕着不纯粹的可能性，发现这一点有赖于一个梦。初二那年的春节，我躺在温暖如春的被窝里沉沉睡着。一个梦降临了。一个肥沃的女人柔软地贴着我，她一丝不挂，肉体的温暖与芬芳至今历历在目。她强烈地吸引着我的心身，我在一种妙不可言的漩涡里沉沦。后来我醒了，性器坚挺着，内裤湿了一片。在我仓皇地换内裤之后，我不可自拔地回味梦中的愉悦。

这种愉悦不是拿高分所能获取的。从此它隔一段时间来一次。它让我明白快乐的多样性，以及未知生活值得追求。于是我学习越发努力。梦就在前头，我要不停的赶。梦的模糊性又使它的吸引力倍增。而我不知道能以什么方式来获取它——在我的经验范围内——只有读书，那就读书吧。

这种混沌的理想让我上大学后彻底地寻求解放。WHY NOT?我曾经失去了多少！一个名牌大学的本科生，水到渠成找到了快乐与自由的理由。

大一很快就过去了。

宿舍里十条好汉，大多没有女朋友：有女朋友的，又隔着山山水水，有人戏谑为“远水救不了近火”、“鞭长莫及”，有一定道理。

当时大学校园里流行着联谊寝室的活动，实际上就提供了男女生接近的可能性。经过宿舍卧谈会的一致投票，我们决定与东 12 的 106 寝室联谊，并火速得到了对方的回应。名牌大学女生矜持度的低下出乎我们所料。而这种意外没有减少我们对联谊活动的热情，反而大振士气。

那个仲夏，每个人都在入睡前躲在自己藏污纳垢的蚊帐里沾沾自喜地把心仪的女生意淫了不计其数。那是一段勃发的青葱岁月！

卧谈会又为联谊活动设计了两个方案。方案一是煮饺子，地点在我们男生寝室，时间为周末晚上 7 点。方案二是唱歌游乐，地点酒吧，时间为周末晚上 7 点。这两个方案在宿舍里的投票率是 5：5。传统派的男生认为煮饺子容易联络感情，激进派的男生认为唱歌跳舞容易联络感情。在“羊羹虽美，众口难调”的情况下，选择权被推给了女生。

“LADY FIRST”我们说。女生方面欣喜若狂，也进行了投票，结果也是 5：5。后来，我们在并列性中找到了递进关系，共同商定：先实施方案一，再实施方案二，方案二的时间改为当晚 9：30。

请允许我出于一己之私，忽略大伙如何像勤劳的小蜜蜂从事后勤工作，来描述我值得大篇幅回味的初恋。

其实联谊活动名似高雅，本质就是原始部落里面的求欢活动。只是在母系氏族公社，是女追男，在父系氏族公社，是男追女。而联谊活动则是双向选择，就像美国 60 年代的性解放运动一样，男女各取所需。我们也乐于想象女生们在

入睡前躲在自己干净明亮的蚊帐里沾沾自喜地把心仪的男生意淫了不计其数甚至更多。

当时我被传扬说喜欢一个长得像“月亮公主”孟庭苇的女生。我不知道谣言是怎么传出去的，我只是在军训队伍里趁着大家疲惫不堪的时候说了句：“瞧，那个女生像孟庭苇！”想帮大家提提神(其实这句话说得没头没脑，因为男生对孟庭苇不感冒，大家喜欢莎朗斯通)，没想到惹了祸(都是“月亮”惹的祸)，那女生眼大大地望过来，用一种纯洁得类似于触电的眼神打量着我。于是大伙起哄，当天中午就有室友频频向我报告：有女生问，司徒谁谁是不是喜欢月亮公主啦。而且这样的八卦女生多如牛毛，于是我喜欢“孟庭苇”的谣言传遍了汉语系大江南北(选 106 为联谊寝室很大成数与此相关)。我一开始拼命洗脱，后来在大家无法抗拒的“好意”当中接受了这一现实。因为我想反正我不吃亏。我还企图将其作为手淫的幻想对象，虽然屡屡失败。

我想我是个复杂的人。我一方面坚持自己的爱情理想，一方面又善于逢场作戏。当晚到席的女生当中，孟庭苇的确是最耀眼的一个，天生娇气的脸蛋加上一套明显不符合其性格的入时服饰，让她看起来像一个刚油漆过的手工陶器，有一种奇怪的美(找不到更恰当的词形容)。入座后，她就被击鼓传花般落到我身旁，我立刻感到我的身上聚集着许多期待的眼光，男的，女的，单眼皮的，双眼皮皮的。

慌张之中，我举起一片面包，匪夷所思地递给我的月亮公主。多有绅士气派的举动！可能由于太有绅士气派了，月

亮公主接面包的手抖得厉害，我看过大至政客演讲，小至竞选班干，都没人抖得这么厉害，手呈正弦曲线向我伸来。

我沮丧极了，更多是为了自己的举动。

月亮公主不敢看我的眼睛，更准确地说，她的眼睛往里翻了180度，她拿起面包就往嘴里送，搞得嘴巴四周都是白色的面包屑，呈现出很不符合她性格乃至装束的邋遢，我惊呆了。

惊悸之余，我偷偷用余光环视四周。还好，大家似乎都找到对象了，或斯文或出轨地开心着，我们两个倒成了一对电灯泡。我惊诧于矛盾转化的速度。

很快的，月亮公主识相地跑去看其他人下饺子了。大家熙熙攘攘的身影作为一个团体在我面前逐渐一片模糊。耳膜里一拨一拨的声浪。不可否认我是一个抑郁质的人，在进入青春期之后，我经常情绪不稳。我对这次联谊突然失去了兴趣。

但是，如果你认为我的初恋失败了，那你就错了，这只是我初恋之前的一段快板。我的爱情交响乐马上就要奏响了。你听到了吗，那如歌的行板。

我悻悻地坐着。后来我的视力逐渐复苏了，我发现我的对面原来一直坐着一个女生。她并没有随波逐流地去让饺子跳水，或者饥不择食地去相亲。她一直静静地坐在我对面。

“一直”，对，我喜欢这个词，因为她没有来，也没有去，

她一直如此。

一个眼镜姑娘。她斯文而羞怯地递给我一张纸条，里面写着：能借你的《情人》看看吗？

我无法形容我看到这句中性的话心里的感觉，就像满涨的春水里投进一块石子。这句话之所以打动我，我想，大概是它斯文背后的诚意，而诚意背后，是隐藏多年的爱欲。

署名是：木子。

字体秀丽，笔划干脆。

哦，木子，木子，可以的，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呢！我等这一刻，已经等了太久。

哦，木子！

我在那个春节启蒙的爱情，蠢蠢欲动。

2. 非洲吧

10

印度香明明灭灭，终于还是灭了。我点了一根“七星”香烟，重新经营着夜的香火。凤凰村睡着了，发情的猫在上蹿下跳，像婴孩一样地鸣叫。我觉得安全而有人情味。

外面偶尔会响起一阵摩托车的响声。村里住着不少像我一样的青年。他们或者抵抗力强，或者真的喜欢城市，白天在外面打滚，晚上用白天赚的钱到外面去花。乐此不疲。他们住村里，主要是没钱在“天语花园”之类的小区租房，而非像我在村里能找到乐子，“安稳”地活着。

然而突然间我感到一阵孤独，于是我打开光管，它“吡吡”地不满地叫了几声表示抗议，便从黑暗中醒来。屋里瞬间白惨惨的一片，一只壁虎明显对这突然降临的黎明感到不适，扭着肥硕的身子落荒而逃，可到处都是单调的墙壁，它逃得累了，或许对“逃”这种状况感到一阵腻味，于是它停了下来，贴在墙上，同时敏感而多疑地朝后望了望。

它看到的是自己的一道影子。

这只壁虎从何而来呢，它是不是有着太多年少轻狂和风

花雪月的回忆呢，它缘何孤身一人，它的朋友和情人在哪里呢？我突然对这只壁虎的来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我是严肃的，而并非处处抱着小朋友的心态来看问题。人与动物甚至花花草草在某些特定场合中可以达成共鸣，我对这点深信不疑。

我不禁想起了我的朋友小实。

小实是我的室友，长得白白净净，说起话来斯文得轻飘飘的（好几次呼台小姐都把他称为“小姐”，实为无心伤害）。由于名字的普通话发音酷似王小波《似水柔情》里的同性恋警察“小史”（那时候王小波红遍文坛，语言系的学生不知道不行），所以宿舍里都取笑他为基佬（广州话，指同性恋）。这实在是很损男性气概的一件事情，因为大家对同性恋的一致印象就是“娘娘腔”，这实在是误会。

小实对此愤愤不平。

当时我凭着温和谦逊的才子风范在宿舍里赢得极好人缘（也许更多是由于我对舆论的配合态度，如孟庭苇事件），于是成为大家的倾诉对象。大家在向我倾诉的时候总是激动非凡、满脸红光，这让我深深陶醉，甚至有时会为对方的欢喜哀愁而热泪盈眶，不可否认人类的情感具有普遍性，当然，更多的是“大家向我倾诉”这件事本身让我感动。可后来我发现，我的善于倾听让我赢得好人缘却并没有让我得到深厚的友谊。大家在月黑风高或明月高照的晚上倾尽平生所有感情握着我孱弱的手握得咯吱咯吱响，口沫横飞地缅怀诸如

“初夜由于我找不到她那地方，她竟然甩头而去”之类的事迹，就像在倒垃圾，而我则像一个垃圾箱！当我在适当安慰或鼓舞对方之后，小心翼翼地试图谈一谈自己的感情琐事或理想抱负时，往往发现对方依然深深沉溺在自己的英雄情怀里，无论你竭尽全力想插进一个字都是白搭。当对方情绪发泄完之后，彼此也都筋疲力尽，打着呵欠爬上了各自的鸭崽铺。第二天起床，热情退去，形同陌路。

我终于了解为什么一些心理医师能为病人排除万难，自己却过不了自己的一关，撒手东去。我觉得孤独。

小实却不同。小实在宿舍里是比较安静的一个，脸上总是挂着一丝让人琢磨不透的神情，淡淡的。他很少对人倾诉什么，也没人对他倾诉什么，这在我眼里具有神秘色彩。而在宿舍其他人眼里，小实成了一个另类。一个男人，无论在什么时候，游离于男性主流文化之外，是十分危险的。小实不打球，不踢球，不打牌，不主动跟大家说话，这把大家惹恼了。

于是大家把对小实的不满，跟所学的功课联系起来，遇到小实就喊：小史，小史，小史。

大二的一天晚上，宿舍里停电休息后，一个又高又大，也是白白净净的小伙子，吊着嗓子在门口十分礼貌地问：请问小实在吗？

在大家眼里，这副腔调与礼貌用语也是娘娘腔。

小实出去了，半夜才回来。于是大家叫得更欢了：小史小史小史小史！